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365号

申 请 人：刘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刘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对其投诉举报作出的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10月23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川汇分局城南市场监督管理所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回复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2023年7月17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周口市川汇区城南市场监督管理所投诉举报，投诉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茶叶店销售的“老白茶”不符合食品安全。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7日在12315平台回复称：经我单位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投诉人所投诉相同产品的茶叶饼，均有生产日期，商家提供了进货凭证、该批次的产品检验报告及厂方对漏盖一饼茶叶生产日期的情况说明，我单位工作人员对商家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作出的处理事实认定不清，程序错误，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复议机关支持申

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1.2023 年 7 月 17 日，申请人通过河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进行投诉，投诉某某茶叶店售卖的福鼎市某某茶业专业合作社生产的“老白茶”茶饼存在没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问题。收到投诉后，被申请人执法人员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予以受理并通知其提供相关证据，7 月 18 日，申请人到我局城南所现场提供案涉商品，被申请人进行拍照取证。同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前往被投诉方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茶叶店进行现场调查，经查，被投诉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齐全，申请人投诉相同产品的“老白茶”茶饼均有生产日期及进货凭证。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周市监责改〔2023〕07-18-01 号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并现场送达被投诉商家。7 月 27 日，某某茶叶店提供该批次茶饼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生产方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方对漏盖一饼茶叶生产日期的情况说明和不同意调解情况说明，表示拒绝进行调解。同日，被申请人通过电话将调查和终止调解的情况告知申请人，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决定不予立案。2.2023 年 8 月 16 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单，经审查，该举报与其 7 月 17 日投诉内容为同一事项，因被申请人在处理投诉的过程中，对违法线索已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现场检查、下达责令改正，并决定不予立案，已履行法定核查职责，被申请人于同日将上述处理情况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平台告知申请人。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和举报

作出的处理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处理。

经审理查明：1.2023年7月17日，申请人刘某某通过河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进行投诉，称其在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茶叶店购买的老白茶没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日期，要求商家赔偿损失。2.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投诉后，其派出机构川汇分局城南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城南所）于7月18日予以受理并通过平台告知申请人。同日，申请人前往城南所现场提供案涉商品“老白茶”，城南所执法人员对案涉商品进行拍照取证，并前往被投诉商家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茶叶店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被投诉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齐全，申请人投诉的相同产品的“老白茶”茶饼均有生产日期及进货凭证，同日，城南所作出周市监责改〔2023〕07-18-01号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并现场送达，要求被投诉商家加强进货查验。7月27日，被投诉商家某某茶叶店向城南所提供该批次茶饼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生产方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方对漏盖一饼茶叶生产日期的情况说明和不同意调解情况说明，表示拒绝进行调解。同日，城南所通过电话将上述调查情况和终止调解告知申请人并通过平台予以回复，同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城南所决定对被投诉商家的违法线索不予立案。3.2023年8月16日，申请人通过河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进行举报，因其举报内容与其7月17日投诉内容为同一事项，城南所在处理其投诉时已按照程序对

该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处理，同日，城南所通过平台将不予立案和理由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对城南所对其投诉举报作出的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申请人自全国 12315 平台开通以来，共投诉 88 次、举报 24 次。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投诉单和举报单；2.现场笔录；3.现场检查照片 4 张；4.案涉老白茶照片 2 张；5.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茶叶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6.周市监责改〔2023〕07-18-01 号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7.送达回证；8.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茶叶店情况说明；9.福鼎市某某茶业专业合作社一饼老白茶无压制生产日期情况说明；10.福鼎市某某茶业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11.检验报告；12.不予立案审批表；13.通话记录；14.全国 12315 平台查询信息截图。

本机关认为：首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本案中，城南所在法定期限受理申请人投诉后，因被投诉商家明确拒绝调解，城南所电话告知申请人终止调解并通过河南市场监督投诉举报平台进行回复，符合上述规定，并无不当。

其次，《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调解中发现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申请人的举报行为在其投诉之后，城南所在对申请人投诉处理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对申请人提供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对被投诉举报商家销售一饼未标注生产日期茶叶的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但现场核查时，未发现被投诉举报商家有其他违法行为，且案涉老白茶生产厂家出具的情况说明及相关检验报告，证明被投诉举报商家对售卖未标注生产日期的老白茶并无主观过错，故城南所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处理，事实清楚、程序合法。

需要指出的是，被申请人作出的终止调解告知和不予立案处理是两个行政行为，申请人如不服应当分别提起行政复议，鉴于本案申请人的投诉和举报为同一事项，本机关予以合并审理。综上，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川汇分局城南市场监督管理所对

申请人的投诉和举报作出的回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告知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城南市场监督管理所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作出的回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